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6月） 1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市监坪市监罚字〔2018〕82001号	钟立雄无照经营从事报废车拆解分拣经营活动案	钟立雄	/	/	自2018年2月24日起，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龙田街道下陂路4号对面以个人名义从事报废车拆解分拣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4月18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仍未取得营业执照，期间违法所得12000元。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责令立即停止无照经营活动；2、处罚款500元。3、没收违法所得12000元；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即时履行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7日	
2	深市监坪市监罚字〔2018〕82003号	深圳市荣群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案	深圳市荣群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K7UB8P	赖少宏	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叉车，无法提供该叉车的使用登记证书、检验合格证等，经查实，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2、处罚款3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即时履行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日	

3	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坑梓61005号	何金顺以个体名义经营五金加工店案	何金顺	44132319841102151X	/	以个体名义经营五金加工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950元。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12	市监案件
4	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坑梓61004号	黄桂展以个体名义经营报废车拆解分拣站案	黄桂展	440528197003200000	/	以个体名义经营报废车拆解分拣站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5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000元。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14	市监案件
5	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61009号	深圳市泰顺达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交并公示年报案	深圳市泰顺达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440301109085119	/	未按规定提交并公示年报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罚款5000元。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坑梓所 2018-06-14	市监案件

6	深市质坪市 监罚字〔 2018〕 61010号	深圳市农丰 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未 按规定提交 并公示年报 案	深圳市农丰 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403011056 99747	/	未按规定提交并公示年 报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 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一)项的规定,对当 事人罚款5000元。	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携带《罚 款通知书》到 相关银行(详 见罚款通知 书)缴纳罚款 。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 督管理局坑 梓所 2018-06-14	市监案件
---	----------------------------------	--	------------------------	---------------------	---	-----------------	---	--	---	------

7	深市质坪食药监食罚字〔2018〕43006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宝丰佳乐日用百货商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深圳市坪山新区宝丰佳乐日用百货商场	440309812067069	张裕樟	<p>当事人于2016年10月23日购进由黑龙江省双城市九天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关东盟主牌“九天浓香原浆酒”（42% VOL 450ML/瓶，生产日期2013年9月4日）一箱共12瓶，但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该关东盟主牌“九天浓香原浆酒”进货价为14.5元/瓶，销售价为15元/瓶，其中9瓶于2016年12月7日之前售出。2017年9月22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将剩余的3瓶购买后进行抽检，该关东盟主牌“九天浓香原浆酒”（42% VOL 450ML/瓶，生产日期2013年9月4日）标签标有“酒精度 42%vol”的字样，但经检验，实际酒精度为38.8%vol，与标签标注不符。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45元，违法所得1.5元。</p>	<p>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没收违法所得1.5元；2、处5000元罚款。</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p>	即时履行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7日	
---	------------------------	---------------------------------------	-------------------	-----------------	-----	--	---	------	---	--

8	深市质坪食药监食罚字〔2018〕43015号	深圳市天源水文章饮品有限公司涉嫌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未按规定处理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深圳市天源水文章饮品有限公司	440301106544385	江如迎	<p>深圳市天源水文章饮品有限公司共生产“水文章”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1.19，16.8L\桶）80桶、“云峰山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18.01.17，16.8L\桶）60桶、“滴答山泉”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1.17，18.9L\桶）50桶，经抽检，上述桶装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桶装饮用水）货值总额为4945元，无违法所得。</p>	<p>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的“水文章”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1.19，16.8L\桶）库存31桶、“滴答山泉”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1.17，18.9L\桶）库存43桶； 2、处罚款5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即时履行	<p>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1日</p>	
---	------------------------	--	----------------	-----------------	-----	--	---	------	---	--

9	深市质坪市 监罚字 [2018]碧岭 00003号	周彩元以个 体名义无照 经营五金加 工店案	周彩元	/	周彩元	当事人自2018年5月8日起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上新七巷4号以个体名义从事五金加工，截至2018年5月24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期间违法所得为400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停止无照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3、罚款5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900元。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碧岭所缴纳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5日	
---	------------------------------------	--------------------------------	-----	---	-----	--	---	--	------------------------------------	--

10	深市质坪市 监罚字 [2018]3300 6号	黄春连在经 营中使用检 验不合格的 叉车案	黄春连	/	黄春连	<p>涉案叉车的定期检验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日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对上述涉案叉车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禁止使用。当事人在上述涉案叉车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仍使用上述叉车进行货物搬运装卸。当事人存在使用经检验不合格叉车的违法行为。</p>	<p>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叉车，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使用涉案的检验不合格的叉车； 2、 罚款三万元。 	<p>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p>	<p>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5日</p>	
----	----------------------------------	--------------------------------	-----	---	-----	---	--	--	--	--

11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53006号	主力智业 (深圳)电 器实业有 限公司使 用检验不 合格的特 种设备案	主力智业 (深圳)电 器实业有 限公司	9144030032 22467674	李国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使用设备注册代码为51104403002015000170的特种设备;2、处以30000元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共计30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6.7	
----	----------------------------------	---	------------------------------	------------------------	-----	---	---	--	--	--

12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53003号	深圳市万家 灯火物业有 限公司使用 检验不合格 的特种设备 案	深圳市 万家灯火 物业有限 公司	9144030078 1371196B	张很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使用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3002005005511、30104403002005005512、30104403002005010092、30104403002005010093的特种设备；2、处以120000元罚款。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共计120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6.6	当事人申请分期缴纳，已于2018年6月12日缴纳第一期罚款共20000元。
----	----------------------------------	--	---------------------------	------------------------	----	--	---	--	--	---------------------------------------

13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51014号	聂小花(深 圳市坪山区 客来尊厨具 百货店)涉 嫌销售烟道 式热水器案	深圳市 坪山区 客来尊 厨具百 货店	92440300MA 5EDPQ2XG	聂小花	<p>当事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销售直接排气式家用热水器、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以及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其他燃气器具”。属于《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八)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p>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停止销售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烟道式热水器）； 2、没收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烟道式热水器）4台； 3、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1920元。 	<p>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共计192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4.17</p>	
----	----------------------------------	--	--------------------------------	------------------------	-----	---	--	--	---	--

14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坪山51022 号	刘兴贵涉嫌 无照经营加 工店	刘兴贵	/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 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 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的规定,属于未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 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	本单位依据《深圳经济 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 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无 照经营行为,并作如下 行政处罚: 1. 罚款5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限当事人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 内,将上述罚 没款共计700 元按《罚款通 知书》要求缴 交到深圳市财 政专户。到期 不缴纳罚款 的,本单位可 以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6.13	
----	--	----------------------	-----	---	---	---	---	--	---	--

15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53002号	连展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使用 未经定期检 验的特种设 备案	连展科 技(深 圳)有 限公司	9144030072 470808XQ	林肇聪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使用设备注册代码为21704403002014001954、21704403002014001955的特种设备；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共计60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6.4	
----	----------------------------------	--	--------------------------	------------------------	-----	--	---	---	--	--

16	深市质坪 市监罚字 〔2018〕 51017号	深圳市灿景 远程科技有 限公司涉嫌 未按规定公 示年度报告 案	深圳灿景 远程科技有 限公司	9144030079 92028095	刘海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1、处以罚款5000元。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共计5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7	
17	深市质坪食 药监食罚字 〔2018〕7100 5号	深圳市坪山 区港哆哆便 利店（雷吉 梦）涉嫌经 营无中文标 签进口食品 案	深圳市坪山 区港哆哆便 利店（雷吉 梦）	92440300MA 5F10XA7G	雷吉梦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a2 milk”、“DEVONDALE milk(our lightest one)”、“DEVONDALE milk(our creamy one)”、“舊街場（正宗白咖啡）”各两袋，尚未销售即被查扣，以上进口商品货值金额共计750元，无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涉案无中文标签的“a2 milk”、“DEVONDALE milk(our lightest one)”、“DEVONDALE milk(our creamy one)”、“舊街場（正宗白咖啡）”各两袋；2. 罚款5000元。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共计5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4	

18	深市质坪食药监食罚字[2018]71003号	深圳市同年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红酒案	深圳市同年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398579234K	陈辉	经查明，当事人从福思乐国际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购入“阿根廷公牛马尔贝克干红葡萄酒”和“奔富BIN8干红葡萄酒”两种进口红酒用于销售，当事人提供“阿根廷公牛马尔贝克干红葡萄酒”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但无法提供送货单及“奔富BIN8干红葡萄酒”的相关资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改正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4
19	深市质坪食药监食罚字[2018]71004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鑫隆达批发商行（李茂山）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红酒案	深圳市坪山新区鑫隆达批发商行	92440300L82034118Y	李茂山	当事人经人上门推销购进无中文标签的“RAMIRANA”红酒3瓶、“CIPRES”红酒5瓶、BIN407红酒4瓶用于销售，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报关单等来源资料，以上进口酒货值金额共计960元，尚未销售即被查扣，无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本局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涉案无中文标签的“RAMIRANA”红酒3瓶、“CIPRES”红酒5瓶、BIN407红酒4瓶；2. 罚款5000元。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共计5000元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4

20	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72003号	深圳市坪山区超越电动车店（于振奇）涉嫌销售未经CCC认证的电动摩托车案	深圳市坪山区超越电动车店（于振奇）	92440300MA5F25637J	于振奇	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的1台电动车没有脚踏，且无法安装脚踏，具有两轮，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没有强制性认证标志，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未经强制认证的电动摩托车的违法行为。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列入目录内的电动车产品，处以没收涉案违法电动车1台、三倍货值罚款1800元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3	
21	深市质坪市监罚字〔2018〕72004号	深圳市雄盛电子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深圳市雄盛电子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J00YX6	陈亚慰	当事人在其1688网店所销售的数据线商品使用发布了“快充提速约40%”不属实的广告宣传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以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600元	限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按《罚款通知书》要求缴交到深圳市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3	





|















